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8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水产品综合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五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水产品综合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水产品综合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埔边工业区。项目技改内容包括建设南美白对虾全自动生产线1条，海鱼生产车间1座，制冷机房1座，急冻间3间，海鱼预冷车间1间，增添一批制冷设备和生产设备。本次技术改造增加产能约10000吨/年，技改后年生产规模合计25000吨。项目技改后不增加人员，保留原员工人数180人，其中在内食宿60人，每天工作8小时，轮班工作制，年开工约250天。项目总投资为3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6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现场适时洒水，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含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优先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切实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你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三）项目食堂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水产品内脏、外壳等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

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